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7 日台中(二)字 098020315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6 日台中(二)字 1000207432 號函核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係供本校師資培育學生及第二專長進修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教育部發布專門課程學分對照表或本校一覽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雙主修)資格。
- 四、本專門課程一覽表依師資生修習年度本校報部核定之最新版本分別適用。非屬上開教育學程學生得依其開始修習年度適用本校原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一覽表；如欲以本專門課程一覽表辦理認證，應修畢該任教科別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 五、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在大學或獨立學院所修之科目、學分與本學分對照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由相關科別之學院、系所審查認定。
- 六、本校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採認原則：
 - (一)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 (二) 所修之科目學分超過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者，則採認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但如修之科目，其學分數未達本學分對照表所規定者，則不予採認。
 - (三) 擬採認之專門課程學分以申請認定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學分為限，惟審查系所有不同意見時，皆以系所之認定為依據；另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或進修之證明，經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受前述 10 年之限制。
 - (四) 推廣教育學分如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者，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五) 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須提供課程綱要以供認定)，並經本校培育相關系所專業審查後認定之。
- 七、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 (一) 應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
 - (二) 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者，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提出申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所開設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

(一) 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二) 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三) 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四) 本校畢業師資生經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前三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依據。隨班附讀相關規定由本校另訂之。

九、修畢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師資生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